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高楠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

代 理 人 何晉昌

上列聲請人因與陳國聖間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橋小字第228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承審法官呂維翰曾就本件事故前案即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1114號（下稱系爭前案）為審理，屬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即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第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在一般訴訟程序，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至法官在同一審級曾參與當事人間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者，不在該款所定迴避原因之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呂維翰法官，前固曾審理本件原告陳國聖與訴外人興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間就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之系爭前案，惟該訴訟事件與本件並無前後審之關係，依前開說明，自無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之情形，尤與審級利益無關，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不符，聲請人據以聲請呂維翰法官迴避，顯有誤會，而屬

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蕭承信

法官 蔡凌宇

法官 張淨秀

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玉芬